证券代码：300184　　证券简称：力源信息　　公告编号：2026-068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4 日、3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上述已批准的担保额度项下，近日公司分别与下述银行签订了相关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全资孙公司均对本公司提供了等值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②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④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帕太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②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③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④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9.66亿元（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9%，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